附件1

惠民县2019年第二批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体检通知

一、体检人员范围

惠民县2019年第二批次申请认定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时间和地点安排

6月24日—6月28日，每天上午8：00—11:00，惠民县人民医院北区 （惠民县开发区孙武五路396号，二楼体检中心）。

三、体检要求

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持本人身份证、《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》（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）到县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。体检结果只在本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有效。

体检按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》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修订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的通知》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《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》执行。

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对体检表进行审查，如发现缺漏项目及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情况，可以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考生自行打印体检表，填写基本信息，贴好一寸照片。

2.体检当日清晨请勿饮水、进食；采血后请按压5分钟。晕针、晕血请提前告知采血护士；已怀孕者，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免做Χ光检查,（需另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妊娠证明），未婚女士一律不做妇科检查。

3.体检时到指定医院后自行缴费，凭缴费单据体检，体检完成后，将体检表交回体检受理处，并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。待体检有明确结论后按照体检医院安排的时间、地点领回体检表。体检表由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自行保存，待申请教师资格现场确认时与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提交。